

安全评价项目信息表

项目编号：XADWF2023022

项目名称	诸城市宏源加油站经营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价		
项目简介	<p>诸城市宏源加油站位于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辛兴镇朱诸路东花园村段北侧，成立于2003年5月27日，类型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王帅，经营范围：成品油零售。该加油站主要经营汽油、柴油，是成品油批发零售经营的加油站（以下均称加油站），于2021年7月29日换发了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鲁油零售证书第3707073045号），有效期至2026年7月29日；于2021年1月27日换发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鲁潍危化[2021]006104号），有效期至2024年1月26日，许可范围：汽油、柴油，经营方式：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p> <p>该加油站现有4台储油罐（1台30m³95#汽油罐、1台30m³92#汽油罐、2台30m³柴油罐）、6台潜油泵型加油机（4台柴油双枪加油机、2台92#/92#/95#/95#汽油四枪加油机），无自助加油机。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3.0.9条之规定，为三级加油站。</p>		
评价人员		姓 名	备注
项目负责人		朱金利	
项目组成员		郝大平	
		王静	
		刘卫国	
		刘振忠	
报告编制人		朱金利	
报告审核人		崔强	
过程控制负责人		刘云红	
技术负责人		刘彩霞	
技术专家 或有关技术人员			
到现场开展安全 评价工作情况	时 间	到现场主要人员	主要任务
	2023.10.9	朱金利 郝大平	初访
	2023.10.12	朱金利 郝大平	现场考察
	2023.10.13	朱金利 郝大平	现场检查
安全评价报告提交时间：2023.11.28			
有必要公开的其它内容：			

诸城市宏源加油站现场照片



2023年10月13日 14时27分

119.593659,36.067501

中国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辛兴镇S217

朱金利



2023年10月13日 14时50分

119.584189,36.062952

中国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辛兴镇S217

郝大平



诸城市宏源加油站
经营危险化学品
安全评价报告

负责人：李浩

经办人：李浩

联系电话：13365342102

2023年11月28日

(被评价单位公章)

诸城市宏源加油站
经营危险化学品
安全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山东新安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 - (鲁) -022

法定代表人：李悦震

审核定稿人：赵云峰

评价负责人：朱金利

评价机构联系电话：0531-75639660

2023年11月28日
(安全评价机构公章)





安全评价机构 资质证书

(副本) (APJ-)(鲁)-0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203MA3NE5468B

机构名称: 山东新安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济南市钢城区颜庄镇颜庄村

法定代表人: 李悦震

证书编号: APJ(鲁)-022

首次发证: 2020年01月15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1月14日

业务范围: 石油加工业, 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金属冶炼。*****



(发证机关盖章)

2020年06月08日

评 价 人 员

	姓名	资格证书编号	从业登记 编号	专业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朱金利	S0110410001101920025 13	037820	化工工艺	朱金利
项目组成员	郝大平	S0110410001101920021 88	028280	安全	郝大平
	王静	1800000000300838	034276	电气	王静
	刘卫国	0800000000200311	009370	化工机械	刘卫国
	刘振忠	S0110320001102010005 09	024120	自动化	刘振忠
报告编制人	朱金利	S0110410001101920025 13	037820	化工工艺	朱金利
报告审核人	崔强	1700000000200717	031071	化工工艺	崔强
过程控制 负责人	刘云红	1800000000200682	024118	有色金属	刘云红
技术负责 人	赵云峰	S0110370001101910007 35	030095	自动化	赵云峰

前 言

诸城市宏源加油站位于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辛兴镇朱诸路东花园村段北侧，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27 日，类型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王帅，经营范围：成品油零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加油站主要经营汽油、柴油，是成品油批发零售经营的加油站（以下均称加油站），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换发了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鲁油零售证书第 3707073045 号），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换发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鲁潍危化[2021]006104 号），有效期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许可范围：汽油、柴油，经营方式：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

该加油站现有 4 台储油罐（1 台 30m³95#汽油罐、1 台 30m³92#汽油罐、2 台 30m³柴油罐）、6 台潜油泵型加油机（4 台柴油双枪加油机、2 台 92#/92#/95#/95#汽油四枪加油机），无自助加油机。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3.0.9 条之规定，为三级加油站。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根据安监总局令 79 号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换发需进行安全评价，为此，诸城市宏源加油站委托山东新安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经营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价。

接受委托后，山东新安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立评价组，在进行资料与标准收集、现场调研、项目资料分析、危险与有害因素分析的基础上，依据《山东省加油站安全评价导则》（鲁安监发〔2006〕114 号），通过对该加油站安全管理、站址选择及总平面布置、加油工艺及设施、其他设施等方面的审查，选择相应的评价方法对其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辨识和评价，编写完成了《诸城

市宏源加油站经营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价报告》。

评价组

2023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编制说明	1
第一节	评价目的和原则	1
第二节	评价依据	1
第三节	评价范围	5
第四节	评价程序	6
第二章	加油站基本情况	7
第一节	加油站概况	7
第二节	地理位置及自然条件	8
第三节	周边环境及总平面布置	10
第四节	经营品种、储存及运输	15
第五节	工艺流程及设备设施	15
第六节	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	19
第七节	安全管理	23
第三章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	24
第一节	主要危险、有害物质辨识	24
第二节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30
第三节	重大危险源辨识	40
第四节	典型事故案例分析	41
第四章	评价单元划分和评价方法选择	46
第一节	评价单元的划分	46
第二节	安全评价方法的选择	47
第五章	安全评价	49
第一节	安全检查表评价	49
第二节	评价结果分析	56
第六章	建议补充的安全对策措施与建议	58
第七章	评价结论	65
附 件		66

第二章 加油站基本情况

第一节 加油站概况

诸城市宏源加油站位于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辛兴镇朱诸路东花园村段北侧，成立于2003年5月27日，类型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王帅，经营范围：成品油零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加油站主要经营汽油、柴油，是成品油批发零售经营的加油站（以下简称加油站），于2021年7月29日换发了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鲁油零售证书第3707073045号），有效期至2026年7月29日；于2021年1月27日换发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鲁潍危化[2021]006104号），有效期至2024年1月26日，许可范围：汽油、柴油，经营方式：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

该加油站现有4台储油罐（1台30m³95#汽油罐、1台30m³92#汽油罐、2台30m³柴油罐）、6台潜油泵型加油机（4台柴油双枪加油机、2台92#/92#/95#/95#汽油四枪加油机），无自助加油机。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3.0.9条之规定，为三级加油站。

该加油站现有职工6人，其中站长1人，安全员1人，站长（李浩）和安全员（都寿涛）已通过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并取证，其他从业人员经本单位培训考核合格。该加油站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等，制定了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该加油站于2021年1月27日换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至今，发生如下变更：

1、加油站自身变化：因经营需要，该加油站在原址基础上进行了改建，储油罐由原来的3台（2台10m³92#汽油罐、1台10m³柴油罐）改为4台（1

台 30m³95#汽油罐、1 台 30m³92#汽油罐、2 台 30m³柴油罐)；原有 4 台加油机为自吸式加油机，全部拆除，更换为 6 台潜油泵型加油机(4 台柴油双枪加油机、2 台 92#/92#/95#/95#汽油四枪加油机)；罩棚由原来的东西长 26 米、南北宽 22 米改为东西长 26 米、南北宽 37 米。站内原有站房、洗车间、配电室等未发生变化。该加油站委托山东齐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全预评价报告》、委托山东鸿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委托山东新安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并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通过了加油站自行组织的专家现场评审。

2、周边环境变化：该加油站站外西侧于 2023 年初新开一家快餐店，快餐店厨房距离该加油站西侧围墙约 25m。

第二节 地理位置及自然条件

一、地理位置

诸城市宏源加油站站址位于该加油站位于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辛兴镇朱诸路东花园村段北侧，周边地势平坦，交通便捷，区位条件良好。该加油站地理位置图详见报告附图。

二、自然条件

1、地形、地貌、地质条件

该加油站地理位置属于潍坊市诸城市，诸城市位于鲁东断块诸城盆地之中，该盆地系中生代时期的断陷盆地，有中生代莱阳组、青山组和王氏组底层构成，该套地层岩性主要为砂岩、页岩、砾岩等，青山组地层含火山碎屑岩，总厚达数千米。新生代以来，该盆地处于隆起剥蚀状态，在地貌上表现为低山丘陵地形。

诸城市位于山东半岛泰沂山脉与胶潍平原交界处，地势南高北低，自南而东为起伏较大的山岭地带，间有若干谷状盆地，西部、中部及北部，系大片波状平原，属胶莱冲积平原南部的潍河平原，其边缘有低缓山丘分布。洼地、水

第四章 评价单元划分和评价方法选择

第一节 评价单元的划分

一、评价单元的定义

评价单元就是在危险源、有害因素分析的基础上，根据评价目标和评价方法的需要，将系统分成若干有限、确定范围的单元。

评价单元一般以生产工艺、工艺装置、物料的特点和特征与危险、有害因素的类别、分布有机结合进行划分，还可以按评价的需要将一个评价单元再划分成为若干子评价单元或更细致的单元。

二、评价单元划分的原则和方法

评价单元的划分是以建设项目使用、储存物料的特点和特征与危险、有害因素的类别为主，同时兼顾了功能区与装置的相对独立性。

评价单元划分应遵循的原则和方法：

1、以危险有害因素的类别为主划分评价单元。

1) 对工艺方案、总体布置及自然条件、社会环境对系统影响等方面的分析和评价，可将整个系统作为一个评价单元。

2) 将具有共性危险、有害因素的场所和装置划为一个单元。

2、以装置和物质特征划分评价单元。

1) 按装置工艺功能划分。

2) 按布置的相对独立性划分。

3) 按工艺条件划分评价单元。

4) 按贮存、处理危险物质的潜在化学能、毒性和危险物质的数量划分评价单元。

5) 根据以往事故资料，将发生事故能导致停产、波及范围大、造成巨大损失和伤害的关键设备作为一个评价单位，将危险、有害因素大且资金密度大

的区域作为一个评价单元，将危险、有害因素特别大的区域、装置作为一个评价单元，将具有类似危险性潜能的单元合并为一个大评价单元。

3、依据评价方法的有关具体规定划分。

三、评价单元的划分结果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订）、《山东省加油站安全评价导则》（鲁安监发〔2006〕114号）要求和该加油站的实际情况，将该加油站划分为以下4个评价单元：

- 1、安全管理；
- 2、站址选择及总平面布置；
- 3、加油工艺及设施；
- 4、其它设施。

第二节 安全评价方法的选择

一、安全评价方法的选择

针对加油站周边环境、安全管理、经营和储存场所、经营和储存条件、消防设施等因素，依据《山东省加油站安全评价导则》（鲁安监发〔2006〕114号），选用安全检查表法进行定性评价。

二、安全评价方法简介

1、安全检查表介绍

安全检查表是由一些对本案评价内容熟悉，并富有安全技术、安全管理经验的人员，事先对评价对象进行详尽分析和充分讨论，根据相应安全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列出检查单元和部位、检查项目、检查要求等内容的表格。

2、安全检查表类型选择

安全检查表有3种类型：定性检查表、半定量检查表和否决型检查表，为了尽量准确地对本案所具有的基本经营条件进行评价，选择“否决型检查表”

对现场进行对比检查。否决型检查表是给定一些特别重要的检查项目作为否决项，只要这些检查项目不符合，则将该系统总体安全状况视为不符合，检查结果就为“不符合”。这种检查表的特点是重点突出。对于不符合项均应进行整改，整改后达到要求也视为符合，并修改评价结论。

第六章 建议补充的安全对策措施与建议

加油站经营、储存场所主要危险有害因素为火灾、爆炸。除加强正常的安全管理工作外，在今后的经营中建议加强如下诸方面的工作：

一、安全管理方面

1、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设备管理、安全教育，落实安全管理组织，加强安全法制培训教育和监督管理，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加油站应建立健全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并认真落实，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相关操作规程。

2、加油站改、扩建设时，必须按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进行设计、施工，加油站的布局、防火间距、加油站的设施等必须符合防火要求，并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经营。

3、从事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或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的人员，必须接受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并经考试合格，方可上岗作业。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必须经国家认定的特种作业培训部门的专业培训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

4、定期开展安全教育使全体员工牢固树立安全意识，自觉遵守规章制度，了解油品理化特点和火灾产生的基本条件，熟练掌握各种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和火灾技能，并定期考核，持证上岗。特别是对新上岗职工的教育，必须先培训后上岗，以此达到熟悉和掌握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业务技能，杜绝违章操作。

5、危险岗位要设置醒目、规范的安全标志、安全警句、安全警示设施，如站内严禁烟火；严禁检修车辆、敲击铁器等易产生火花的作业；不准在加油现场使用手机；机动车辆加油时必须熄火等。严格控制明火、摩擦和撞击、电气火花、静电火花等火源，时时提醒职工安全操作。

6、易燃易爆岗位应严格按照规定配发劳动保护用品，职工上班应严格按照规定佩带劳动保护用品，穿防静电工作服。

7、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查找薄弱环节并制定防范措施，落实隐患整改情况，加强对事故隐患的排查和预防事故的作用。

8、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日常的经验教训，严格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的要求，进一步补充完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完善后应告知全体职工，并制定计划定期组织进行演练，对预案存在的问题要及时修订。

9、加油站应建立健全各种设备管理制度、管理台帐和技术档案，尤其要完善设备的检维修管理制度。加强对设备运行的监视、检查、定期维护保养等管理工作。

加油站设备的使用、维护、检修的安全要求，应按《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的要求进行。

10、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三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本报告有效期为三年；报告有效期内，如有改建、扩建等经营条件的重大变动，须重新评价。

11、要按照安监总厅管三[2011]142号《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原则》中有关汽油的应急处置原则，完善本企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器材，开展应急处置演练和伤员急救培训，提升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能力。

12、加强动火、电气等作业的管理。对职工进行各种电气事故案例的教育，在安全距离内不宜使用家用电器如电脑、电视、电扇、饮水机、电暖气等。

应加强查对明火管理；站内不宜使用明火或产生明火的生活设施，如煤炉、液化气、非防爆插头插座及闸刀。

13、加强日常防火巡查。每天对站内电气设备、照明设施，油罐区的油罐

口、量油口、卸油口、阀门、人孔等油罐附件以及卸、输油管线、防雷防静电接地接线状况等巡查不少于 2 次，并做好记录，一经发现油品渗漏等问题要及时报告和处理。对设备渗漏要立即采取修复措施，严禁“带病”运行。

14、应根据财资【2022】136 号文要求提取安全费用，专项用于安全生产，保证安全生产的资金投入。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安全费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的程序、职责及权限，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费用。

15、建议按照《汽车加油站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实施指南》完善加油站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生产风险排查对风险点进行公告警示，并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实现风险的动态管理。应每年至少对双重预防体系进行一次系统性评审或更新。

二、站址选择及总平面布置方面

新、改、扩建加油站时，选址应符合城镇规划、环境保护和防火安全等方面的要求；其与周边建筑物的防护距离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定。

三、加油工艺及设施方面

1、加强技术管理，提高设备的可靠性。设备的不安全状态是诱发事故的物质基础，保证设备完好是保证安全的前提。油罐的通气管、量油孔、阻火器、进出油管、液位计等应配备齐全，并能正常工作。

2、加油站的设施、设备发生油品跑、冒、滴、漏等，应及时整改。

3、加油站应把储罐区作为管理重点，严格监控，建立巡检制度，做好巡检记录；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站长或安全员并做出相应的处理，做好初发事故的预防和有效控制。

4、易燃易爆场所的作业人员不应使用铁制工具，不准带火机、火柴等火种，不得穿易产生静电的化纤衣服和带钉鞋。

5、油罐车卸油严禁采用敞口卸油方式。

6、适时清洗油罐沉积物，装运不同油品应按规定进行清洗。清罐时必须按清罐安全要求进行，以防发生中毒和爆炸事故。油罐清洗，应委托具备相应

资格的专业公司依相关规定作业,清洗公司专门须指定并设置现场安全主管于现场指挥监督作业。清罐油罐处,须设置施工标识,并严禁无关人员接近。油罐清洗时应随时注意并测试油罐内、外油气浓度及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油罐清洗后之残渣,应依废弃物清理法规处理。

7、该项目罐区属承重罐区,应使用专用的密闭井盖和井座,避免造成油罐进水、油气泄漏、碰撞产生火花。

四、卸油

1、油罐车进、出加油站或倒车时,应由加油站人员引导、指挥。

2、油罐车应停放于卸油专用区,熄火并拉上手刹车、于车轮处放置轮挡;并使车头向外,以利紧急事故发生时,可迅速驶离。

3、卸油过程中,卸油人员和油罐车驾驶员不应离开作业现场,打雷时应停止卸油作业。

4、向地下罐注油时,与该罐连接的给油设备应停止使用。卸油前应检查油罐的存油量,以防灌油时溢油。卸油作业中,严禁用量油尺计量油罐。

5、卸油作业中,必须有专人在现场监视,并禁止车辆及非工作人员进入卸油区。

6、检查确认油罐计量孔密闭良好。

7、油罐车进站后,卸油人员应立即检查油罐车的安全设施是否齐全有效,油罐车的排气管应安装防火罩。检查合格后,引导油罐车进入卸油现场,应先接妥静电接地线夹头接线并确实接触。

8、油罐车熄火并静置 5min 后,卸油员按工艺流程连接卸油管及油气回收管及接头,将接头结合紧密,保持卸油管自然弯曲;经计量后准备接卸;按规定在卸油位置上风处摆放干粉灭火器。

9、卸油前,核对罐车与油罐中油品的品名、牌号是否一致,各项准备工作检查无误后,能自流卸油的不泵送卸油。

10、油罐车驾驶员缓慢开启卸油阀卸油。卸油员集中精力监视、观察卸油

管线、相关闸阀、过滤器等设备的运行情况，随时准备处理可能发生的问题。

11、卸油时严格控制油的流速，在油面淹没进油管口 200mm 前，初始流速不应大于 1m/s，正常卸油时流速控制在 4.5m/s 以内，以防产生静电。

12、卸油完毕，油罐车驾驶员应关闭卸油阀；卸油员应先拆卸油管与油罐车连接端头，并将卸油管抬高使管内油料流入油罐内并防止溅出。盖严罐口处的卸油帽，收回静电导线。收存卸油管、油气回收管时不可抛摔，以防接头变形。

13、卸油完毕罐车静置 5min 后，卸油员引导油罐车启车、离站，清理卸油现场，将消防器材放回原位。

14、待罐内油面静止平稳后，通知加油员开机加油。

15、卸油时若发生油料溅溢时，应立即停止卸油并立即处理。

16、卸油时如发生交通事故、火灾事故、爆炸事故、破坏事故和伤亡事故等重大事故，应立即停止卸油作业，同时应将油罐车驶离加油站。

17、在卸油过程中，严禁擦洗罐车物品、按喇叭、修车等，对器具要轻拿轻放，夜间照明须使用防爆灯具。

18、卸油口未使用时应加锁。

五、加油

1、加油员在使用加油机前，应检查加油机运转是否正常及有无渗漏油品现象，并要保持加油机的整洁。

2、加油岛上不得放置收录音机，电扇、延长线、冷藏设备等一般电器设备及其他杂物。

3、禁止使用绝缘性容器加注汽油、柴油等。严禁对无油箱盖的车辆加油。严禁对无引擎盖的车辆进行加油。遇到高强电闪、雷击频繁时，以及加油站内、站外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停止加油作业。

4、车辆驶入站时，加油员应主动引导车辆进入加油位置。当进站加油车停稳，发动机熄火后，方可打开油箱盖，加油前加油机计数器回零后，启动加

油机开始加油。

5、加油时应避免油料溅出，尤其机车加油时应特别注意不可使溅出油料溅及高温引擎及排气管。

6、加油时若有油料溢出，应立即擦拭，含有油污布料应妥善收存有盖容器中。不得用化纤织物擦拭加油机、机车箱附近车体和地面。

7、加完油后，应立即将加油枪拉出，以防被拖走。

8、加油前及加油后应保持橡皮管放置于加油机上，防止被车辆压坏。

9、当加油、结算等程序完成后，应及时引导车辆离开加油岛。

10、站内有人吸烟或使用移动电话时，应立即停止加油。

11、摩托车加油后，应用人力将摩托车推离加油岛 4.5m 后，方可启动。

12、加油机发生故障或发生危及加油站安全的情况时，必须待处理完现场后，加油车辆才能启动离去。

13、加油站停止营业时，必须关闭加油机，切断电源，锁好机门。

六、其他方面

1、加油站应定期开展消防知识学习，要做到“三知，四会”，即知易发生火灾的部位，知事故应急预案，知灭火方法；会报警，会使用消防器材，会扑救初期火灾，会疏散自救。

2、对消防器材应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消防器材有效。加油站的消防器材要做到“三保证”，即：一保证数量充足，二保证种类齐全，三保证完好有效。

3、加油站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应由取得国家规定资质的安全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且每半年检测一次，经检测不合格的，应限期予以整改。

4、应经常检查加油枪胶管上的金属屏蔽线和机体之间的静电连接。

5、加油站内不得建经营性的住宿、餐饮和娱乐等设施，且不得种植油性植物。

6、变配电设施必须制定运行规程、巡回检查制度，明确巡回检查路线，

值班人员的职责应在规程制度中明确规定。

7、电气作业必须由经过专业培训、考试合格，持有电工特种作业资格证的人员进行。电气作业人员上岗，应按规定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并正确使用符合安全要求的电气工具。不应随意拉设临时线路。

安全工作应常抓不懈，企业应将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落实到位，加大安全防范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第七章 评价结论

通过对诸城市宏源加油站的现场评价检查和资料审查,运用《山东省加油站安全评价导则》(鲁安监发〔2006〕114号)编制检查表对该加油站进行了检查,A类检查项目(除不适用项外)全部合格;B类检查项目(除不适用项外),全部合格。

因此,本评价组认为:诸城市宏源加油站储存、经营条件符合安全要求,可以从事汽油、柴油的经营业务。

建议该加油站针对本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不断提高加油站的本质安全程度,保证安全经营。